

星展振興計畫

星展對您最好 天天發萬元刷卡金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需於活動期間內 2020/07/01 ~ 2020/09/30 以星展信用卡消費並於星展 Card+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 / 網頁) 完成活動登錄方可參加本活動，登錄前需先成功註冊星展 DBS Card+信用卡數位服務，逾期末登錄者視同放棄，恕無法補登錄，視同未符合活動資格。若於活動期間內於星展 i 客服以星展卡成功綁定振興三倍券方案，視同完成登錄本活動。活動期間內於星展 i 客服以星展信用卡成功綁定為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視同完成登錄本活動。
2. 限持星展銀行 (台灣) 發行之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參加，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其正卡名下附卡消費亦可計入抽獎機會。活動期間正附卡合計之抽獎機會統一計入至登錄成功之正卡持卡人中，每一正卡持卡人限一次得獎機會，恕不得重複得獎。
3. 本活動之合格交易，係指交易日 2020/07/01 ~ 2020/09/30 且廠商入帳日需於 2020/10/15 前完成入帳且單筆金額須滿 NT\$888 (含) 以上即可獲得抽獎機會 1 次；單筆滿 NT\$1,776 即可獲得 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若因廠商遲延請款或其他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與特約商店之事由，致使該交易之抽獎機會不納入計算，恕不得要求回饋該抽獎機會。本活動所認定之交易不含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付款期付金 (包括：輕鬆購、來電輕鬆分、特約商店分期限活動期間新增交易全額計入計算抽獎機會，之後期付金不重複計算，消費之認定為廠商實際取得授權日，非帳單顯示之消費日)、餘額代償、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
4. 海外消費係指商店及網站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之一般消費。該海外消費金額依本行信用卡帳單列示轉換後之新臺幣金額為準，其國外交易手續費不納入金額之計算。
5. 天天刷卡及刷退金額之認定以客戶該筆消費之交易日期計算且不跨日或跨交易累計抽獎機會。抽獎機會計算舉例：客戶 1：於 2020/07/01 分別刷卡金額為 NT\$660、NT\$1,000 及 NT\$5,000，並於 2020/07/05 刷退 2020/07/01 的交易 NT\$1,000 且新增消費 NT\$8,000，則客戶在 2020/07/01 的抽獎機會 6 次；2020/07/05 的抽獎機會為 8 次 (客戶刷退 1 筆 NT\$1,000，故扣除 1 次抽獎機會)。客戶 2：於 2020/08/02 刷卡金額為 NT\$6,000，該筆交易在 2020/10/20 請款，故客戶在 2020/08/02 的抽獎機會為 0 次，因其消費未於 2020/10/15 前完成入帳。客戶 3：於 2020/07/01 刷卡金額分別為 NT\$688 及 NT\$588，故客戶 2020/07/01 的抽獎機會為 0 次，抽獎機會不跨交易累計。
6. 本行將於 2020/11/30 (含) 前，於律師見證下自每日符合抽獎資格者中，分別抽出每日 NT\$10,000 刷卡金的幸運得主，共 92 名。抽獎方式以電腦抽籤程式隨機抽出，每位活動參加者於活動期間不可重複得獎，僅限中獎一次。得獎者名單將於 2020/12/15 前公佈於本行官方網站，並同時分別以平信方式寄送專函通知。參加本活動者即代表已同意並授權本行在其得獎時公開部分姓名 (中間名隱藏) 及寄發中獎通知函。相關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皆依中獎通知函上說明辦理，得獎人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亦不得要求折現、更換或折換其他商品。
7. 獎項 NT\$10,000 刷卡金限折抵帳單之消費金額，恕無法折抵帳單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手續費及利息 (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專案)、或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亦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8. 本活動之抽獎機會認定資格及獲獎資格均以本行電腦系統之紀錄與本行認定為準，本行保留確認客戶是否符合本活動資格及獲獎資格之權利。若因中獎者留存於本行之通訊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正確、或因其

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致相關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上者，視為中獎者自行放棄獲獎資格，刷卡金恕不另行補發。倘因此造成相關權益損失，由中獎者自行負責，本行亦得主動取消中獎資格，恕不另行保留得獎資格。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參加本抽獎活動所得中獎禮品，如單一中獎之禮品之價值超過 NT\$20,000 者，須先扣繳或預繳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論金額多寡，依法負擔贈品價值之 20% 稅金）。如中獎人（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累積之獎金及禮品價值超過 NT\$1,000，但未達 NT\$20,000 者，依照現行稅法規定，本行將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不再寄發扣繳憑單給客戶。敬請客戶記得將該所得納入個人綜合所得辦理稅務申報事宜。客戶除可向本行查詢該筆所得之外，亦可於所得稅報稅期間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臨櫃向稽徵機關查詢。中獎者有義務提供稅法上所需之個人資料及身分證影本，不願繳交稅金、個人資料或身分證影本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9. 本活動期間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售回，或利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於信用卡帳單有以信用卡而退還款項之情況，致使認列之刷卡金額未達符合本活動之門檻，或因簽帳單爭議，或虛偽交易，或持卡人係特約商店負責人、員工或其他共謀之人收受客戶買受商品或服務之價款後自行刷卡，或利用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方法取得回饋資格者，本行將逕予以取消活動回饋或將該消費不納入抽獎機會計算，且不另行通知。
10. 所有參加活動者之持卡人所持有之星展信用卡於活動期間至回饋日，皆需為有效卡且無延滯繳款、無發生遭限制或銀行強制停卡之情事。持卡人若有上述情事、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或不符合/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本行將取消持卡人本次活動之參加資格。若透過星展 i 客服以星展卡成功綁定振興三倍券方案之參加者，須於活動時間內綁定日至回饋時，必須仍以星展信用卡綁定至「振興三倍券」，始符合抽獎資格。若透過星展 i 客服以星展信用卡成功綁定為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之參加者，須於活動時間完成綁定並至回饋時持續綁定星展信用卡，始符合抽獎資格。
11. 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星展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或回饋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12. 本行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專案之權利。本活動專案之相關活動辦法、未盡事項或變更，請注意本行網站。